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325) 粤 01 清终 610-1 号

广州市骏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骏浩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你方强制清算一案，广州骏浩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 0104 清申 9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提起上诉。现通知你方，本案由审判员石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蕾蕾、汤燕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罗丽华、书记员钟雯雯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钟雯雯 83210903、破产庭室电话：83210924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钟雯雯 83210903、破产庭室电话：83210924